过程工程研究所

学生自习室守则

1. 自习室每日8时至22时开放，进入自习室学习的同学要严格遵守自习室的规章制度。
2. 进入自习室后需保持安静并将手机调成静音或震动模式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或进行其他干扰他人学习的活动。
3. 自习室内的个人物品需自行保管，如有丢失后果自负。
4. 进入自习室后应爱惜室内的桌椅、书柜、投影仪、幕布、图书等公物，自习室内的桌椅、书柜等家具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摆放或移至室外，严禁在自习室内的桌椅、书柜等家具上乱写乱画、刻字等损害公物的行为。
5. 自习室内的投影仪、幕布等投影设备未经管理人员允许不得使用。
6. 自习室内公共的图书、杂志等读物可以自行取阅，阅读时需爱惜读物，阅读后需放回原处。
7. 自习室内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、做饭吃饭等影响他人学习环境的行为，在自习室内学习时需保持周围卫生、不可乱扔垃圾。
8. 最后一名离开自习室的同学应关闭照明灯、空调等电气设备，并关闭所有门窗。
9. 自习室内严禁使用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水壶、电磁炉、吹风机、电烤箱等电器设备。
10. 自习室为公共使用区域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会议、讨论等活动。

**自习室由所教育处、综合办共同管理，如有特殊情况或建议请联系闫老师，联系电话010-82544960，****联系邮箱yanbo@ipe.ac.cn****。**